|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11/D/2055/2011 |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27 October 2014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2055/2011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提交人： | Paul Mitonsou Zinsou(由Serge Roberto Prince Agbodjan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贝宁 |
| 来文日期： | 2010年9月2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2011年4月26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
| 意见的通过日期： | 2014年7月18日 |
| 事由： | 要求被告人戴手铐、穿着印有其羁押地点名称的外套出席庭审 |
| 实质性问题： | 禁止残酷、非人道或侮辱性对待以及无罪推定权 |
| 程序性问题： | 援用无疑国内补救办法 |
| 《公约》条款： | 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2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 |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通过
的意见

关于

 第2055/2011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1)\*

|  |  |
| --- | --- |
| 提交人： | Paul Mitonsou Zinsou(由Serge Roberto Prince Agbodjan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贝宁 |
| 来文日期： | 2010年9月2日(首次提交)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201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Paul Mitonsou Zinsou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2055/2011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Paul Mitonsou Zinsou, 贝宁公民，1971年出生于科托努。他申诉称自己是贝宁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2款行为的受害者，由一名律师代理表。《议定书》于1992年6月12日开始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职业是机修工兼司机，在某日涉入一起交通事故后被拘，理由是过失杀人和控制不力。

2.2 在以嫌疑犯身份被羁押在科托努拘留所期间，即自2008年8月14日至2008年9月5日(获释日期)止，提交人被迫按贝宁监狱关押的任何人，包括待审犯，都须遵守的一项规定，即前往法院和庭审过程中必须穿着印有羁押地点的外套外套。被押人员如此着装在大庭广众之下成为嘲笑和讥讽的对象。

2.3 提交人每次出庭均被迫遵守这项规定，尤其是2008年9月5日的庭审。他强调自己被迫穿着标有“科托努平民监狱”字样的外套并戴着手铐。提交人补充，他在每次接受探望时，同样被迫穿着这件外套。他因此成为嘲笑和讥讽的对象，这对他来说是种羞辱。此外，他每次对此举表示抗议均遭到体罚、斥责和嘲笑。[[2]](#footnote-2)

2.4 2009年12月8日，提交人向贝宁宪法法院提交诉状，称自己受到的待遇有违贝宁《宪法》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确保无罪推定以及公民享有免受非人道、羞辱性和损害名誉的行为的权利之规定。2010年7月13日宪法法院做出裁定，对提交人的申诉不予受理。法院认为，在庭审期间要求犯人穿着符合规定的服装是一种安全措施，监狱方面需要采取措施，避免犯人混入人群并逃脱警卫的看守，从而扼制犯人越狱的想法。法庭认为，要求嫌疑人穿着规定的服装不能被视作对后者的侮辱，也并未侵犯他们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2.5 提交人补充说，根据贝宁《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宪法法院的判决“未提供任何补救的可能”，因此对他来说，所有可能的国内救援方法均已援用无遗。

 申诉

3.1 提交人列举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在2008年8月14日至9月5日在押期间，他被迫每日穿着标有“科托努平民监狱”字样的外套，尤其是在接受外界探视的时候，这将他置于公众的嘲笑和讥讽之下。这种经历对他来说是一种羞辱，构成对其名誉的损害。

3.2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称其在2008年9月5日被迫戴手铐出席庭审并如犯人一样穿着标明其受羁押地点的外套，而他此时还并未被判刑，故此举损害了他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3.3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2004年对缔约国首份报告所做的最终意见。在此意见中，委员会认为强迫嫌疑人和罪犯穿着标明其受羁押地点的外套构成一种羞辱性待遇，而要求嫌疑人如此穿着出席庭审，本质上有损无罪推定原则(《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3]](#footnote-3)

 缔约国对来文实质性问题的意见

4.1 2012年4月5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实质性问题的意见。

4.2 缔约国援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4]](#footnote-4) 其中第三十三条涉及约束措施，规定：

“任何时候均不能把束缚工具诸如手铐、链锁、镣铐、紧身衣作为惩罚手段使用。链锁和镣铐也不能被作为束缚手段使用。其他束缚工具只能在如下情况使用：

a)在转移过程中用来防范越狱行为，而一旦被羁押者接受司法或行政部门传唤，应立即解除。”

4.3 缔约国认为，根据前述规定的第三十三条a)段，对被羁押者的约束在其到达司法或行政部门时应予以解除。它还认为在贝宁平民监狱穿着外套，远不构成一种残酷、非人道或带有羞辱性的待遇，也不妨碍无罪推定原则，应该被当作一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来分析。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判断有误，因为这种做法一直以来无差别地应用在所有贝宁平民监狱的犯人身上，并不带有任何以肉体或精神上剧烈痛苦为惩罚的意图。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12年5月21日，提交人递交了其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重申了自己最初的全部申诉。提交人重申，尽管委员会于2004年在其对贝宁初始报告的最终意见(参见本文件第3.3段)里提出了建议，在贝宁，嫌疑犯仍继续穿着公开标明其被羁押地点的外套出席法庭听证与庭审，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2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决议：

 审议来文可受理问题

6.1在审议任何来文所载的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规定，确认该事件未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充分援引《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2款，指控充分，符合可受理标准。因此来文可予以受理，并进入对实质案情的审议。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遵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参照其所收到的所有材料，审议来文。

 在监狱机构穿着外套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在其2008年8月14日至9月5日被羁押在科托努拘留所期间，一直被迫穿着标有“科托努平民监狱”字样的外套，在接受探视时也不例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此举是一种必要的安全措施。委员会观察到，提交人在论述中只是强调在监狱穿着这样一件外套令其感到羞辱，委员会无法据此认定这项措施的影响严重到有损提交人的尊严，并构成对《公约》第七条规定其应享权利的触犯。

 关于在2008年9月5日公开庭审时穿着外套并戴手铐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回应提交人对其无罪推定权在上文提到的情况中遭到侵犯的指控。委员会提醒说，任何刑事被告人，在其司法罪名确立前，均被假定是无辜的。因此，所有政府部门都有义务在诉讼中避免出现歧视现象。一般情况下，被告在庭审过程中不应被束缚或关在笼子里，也不应以会表明其为危险罪犯的方式带上法庭。[[5]](#footnote-5) 在本案中，鉴于缔约国未做任何辩解，委员会认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在公开庭审过程中穿着标明羁押地点的外套并戴手铐构成对提交人无罪推定权的侵犯。

7.4 提交人称，2008年9月5日，他被迫穿着标有“科托努平民监狱”字样的外套出庭。他在人群中经过时，引起了讥讽和嘲笑(参见第2.3段)。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称，在接受司法或行政部门传唤时，被羁押人的“束缚工具”均被解除(参见第4.3段)，但它并未解释在此案中提交人为何必须在庭审过程中穿着那样的外套。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自己在前往法庭路上和庭审过程中戴着手铐，缔约国对此并未否定。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泛泛地指出在安全层面采取这一措施的必要性，但并未解释清楚，在本案情况中，为何提交人在2008年9月5日出庭时必须穿着那样的外套并戴着手铐。委员会在材料中未能发现任何内容可以证明，如果提交人不穿着那样的外套并戴着手铐，就会有做出暴力行为者逃脱的可能或对公共安全造成其他威胁。因此，即便上述措施本意并非羞辱或贬低提交人，委员会仍接受后者的观点，即由于庭审的公开性，提交人体会到的屈辱感比通常出庭受审所具有的感受更强烈。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施加在提交人身上的措施构成了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根据已掌握的现有事实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2款，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缔约国有义务保障提交人获得有效补救，尤其是以适当的方式就其所受侵害进行赔偿。此外，缔约国还应该采取措施，防止类似的侵权行为在未来再度发生。

10. 缔约国必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按照《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缔约国还必须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公布并广为宣传本意见。

附录

[原文：英文]

 尤瓦尔·沙尼与沃尔特·卡林的(一致)个人意见

 我们赞同委员会，认定强迫提交人庭审时戴手铐并身穿标明其被羁押地点的外套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但我们认为，提交人以公开庭审时受辱一事控告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理由不充分。委员会在其意见的第7.5段中，承认缔约国本意并非“羞辱或贬低”提交人，即便提交人会因其被公开对待的方式而感到羞辱，他并未说明自己遭受的精神创伤远超过以刑事诉讼被告人身份接受公开庭审固有的痛苦，且创伤的强度达到足以构成羞辱性对待的最低水平。因此，我们不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并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

1.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沃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法比安·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B.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玛尔戈·沃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在本意见书后附有尤瓦尔·沙尼和沃尔特·卡林签字的(一致)个人意见。 [↑](#footnote-ref-1)
2. 提交人对此未作更多说明。 [↑](#footnote-ref-2)
3. 委员会2004年11月2日针对贝宁提交的初始报告(CCPR/CO/82/BEN)通过的最终意见，第21段。 [↑](#footnote-ref-3)
4. 由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在1957年7月31日通过的第663C(XXIV)号决议与1977年5月13日通过的第2076(LXII)号决议中批准。 [↑](#footnote-ref-4)
5. 参见委员会2007年关于在法庭与司法法院享有平等权与公平审判权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30段。 [↑](#footnote-ref-5)